

#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市监罚〔2022〕41号

当事人：四川东方红郎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692272479R

住所：泸县福集镇玉蟾大道西段501号8幢


法定代表人：云虹

身份证号码：\*\*\*



2022年3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成品库房查见白酒产品“东方红郎酒15”36瓶、“东方红郎酒10”36瓶、“东方红郎酒原浆20”3180瓶、“东方红郎酒10原浆”582瓶，在包装材料库房查见“东方红郎原浆20”红色玻璃瓶2200个、“东方红郎10原浆”红色玻璃瓶6000个。当事人在上述物品上使用了与古蔺县久盛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注册商标近似的标志，容易导致混淆。本局依法对上述物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2年3月28日，本案经报批启动立案调查程序。本局调取了当事人资质文件、产品发货单、产品发货明细表、产品进销存月报表、进销存明细分类账、相关商标注册证、委托加工

合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川01民初2732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民终11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2137号）等材料。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车间主任\*\*\*、仓库管理员\*\*\*、兼职会计\*\*\*等接受了本局询问调查。

经调查，**东方红郎**商标是当事人注册的第18210061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3类，专用权期限是201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商标是当事人注册的第18210113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3类，专用权期限201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涉案产品“东方红郎酒原浆20”由当事人生产，生产日期是2015年11月28日；“东方红郎酒10原浆”由当事人生产，生产日期是2016年1月21日；“东方红郎酒10”由当事人委托生产，生产日期是2021年8月10日；“东方红郎酒15”由当事人委托生产，生产日期是2021年8月11日。涉案包装材料“东方红郎原浆20”红色玻璃瓶用于包装白酒产品“东方红郎酒原浆20”，“东方红郎10原浆”红色玻璃瓶用于包装白酒产品“东方红郎酒10原浆”。

经核实，注册商标第230457号“郎”商标、第9713869号立体商标是古蔺县久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3类，均在有效注册期内。商标注册人古蔺县久盛投资有限公司未许可当事人使用上述商标或与上述商标近似的商标。

经比对，当事人在白酒产品“东方红郎酒原浆 20”、“东方红郎酒 10 原浆”上使用了与古蔺县久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第 230457 号“郎”商标、第 9713869 号立体商标近似的标志。“东方红郎酒原浆 20”包装盒为透明塑料酒盒，酒瓶为上小下大水滴状红瓶，瓶颈至瓶口部分为细长的圆柱体，近瓶口处环形标注“四川东方红郎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字样，瓶身近似球体，瓶身正面自上而下以金色标注  商标、**东方红郎** 字样带注册商标标识®，大字竖排“原浆 20”字样带印章体“酒”字，瓶身正下方标注“四川东方红郎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字样，瓶身两侧印有金色祥云图案。“东方红郎酒 10 原浆”包装盒为透明塑料酒盒，酒瓶为上小下大水滴状红瓶，瓶颈至瓶口部分为细长的圆柱体，近瓶口处环形标注“四川东方红郎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字样，瓶身近似球体，瓶身正面自上而下以金色标注  商标、**东方红郎** 字样、“10”“原浆”字样，瓶身正下方标注“四川东方红郎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字样，瓶身两侧印有金龙图案。当事人在上述产品上使用了 **东方红郎** 字样，且其使用的酒瓶与第 9713869 号立体商标在颜色、形状、组合搭配上构成近似。上述产品整体上与古蔺县久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第 230457 号“郎”商标、第 9713869 号立体商标近似，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关联性联想，导致混淆。

经比对，当事人在白酒产品“东方红郎酒 15”、“东方红郎酒 10”上使用了与古蔺县久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第 230457 号“郎”商标近似的商标。“东方红郎酒 15”包装盒为纸质酒盒，酒

盒正面上方标注有**东方红郎**字样的图案，中央标注**东方红郎**字样带注册商标标识®和印章体“酒”字，下方标注“15”“四川东方红郎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字样，酒盒一侧标注**东方红郎**字样带注册商标标识®和印章体“酒”字，酒瓶正反面标注内容相同，均为上方标注**东方红郎**字样的图案，中央标注**东方红郎**字样带注册商标标识®和印章体“酒”字，下方标注“15”“四川东方红郎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字样。上述**东方红郎**中“郎”字与古蔺县久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第230457号“郎”商标**郎**的“郎”字相同。“东方红郎酒10”包装盒为纸质酒盒，酒盒正反面上方标注有**东方红郎**字样的图案，中央标注**东方红郎**字样带注册商标标识®和印章体“酒”字，下方标注“10”“四川东方红郎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字样，酒盒两侧标注**东方红郎**字样带注册商标标识®和印章体“酒”字，酒瓶正反面标注内容相同，均为上方标注**东方红郎**字样的图案，中央标注**东方红郎**字样带注册商标标识®和印章体“酒”字，下方标注“10”“四川东方红郎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字样。上述**东方红郎**中“郎”字与古蔺县久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第230457号“郎”商标**郎**的“郎”字相同。虽然**东方红郎**商标是当事人于2016年12月7日注册的商标，但当事人在上述产品上对**东方红郎**商标进行了变形使用，其中“郎”字与古蔺县久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第230457号“郎”商标**郎**的“郎”字相同。**郎**是驰名商标，在全国范围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东方红郎**与第230457号“郎”商标**郎**构成近似，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关联性联想，导致混淆。

经核实，2017年12月15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四川东方红郎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东方红郎原浆20”酒上使用与第9713869号、第230457号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当事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1月3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当事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当事人的再审申请。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销售“东方红郎酒原浆20”73件，共438瓶，销售价格\*\*元/瓶，原材料购进价格\*\*元/件（6瓶/件），“东方红郎酒10原浆”销售价格\*\*元/瓶，“东方红郎酒10”定价\*\*元/件（6瓶/件），“东方红郎酒15”定价\*\*元/件（6瓶/件）。本案违法经营额108645.6元，当事人违法所得4721.6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云虹、\*\*、\*\*\*、\*\*\*、\*\*\*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第230457号“郎”、第9713869号立体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古蔺县久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古蔺县久盛投资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驰名商标证书；涉案产品照片打印件、“东方红郎”相关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川01民初2732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

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民终 11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 2137 号）；产品发货单、产品发货明细表、产品进销存月报表、进销存明细分类账、委托加工合同、转账截图打印件、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

当事人未得到商标注册人古蔺县久盛投资有限公司的许可，在白酒产品“东方红郎酒原浆 20”、“东方红郎酒 10 原浆”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第 230457 号“郎”商标、第 9713869 号立体商标近似的商标和在白酒产品“东方红郎酒 15”、“东方红郎酒 10”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第 230457 号“郎”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本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泸市监罚告〔2022〕41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涉案“东方红郎酒 15”白酒产品 36 瓶、“东方红郎酒 10”白酒产品 36 瓶、“东方红郎酒原浆 20”白酒产品 3180 瓶、“东方红郎酒 10 原浆”白酒产品 582 瓶，“东方红郎原浆 20”红色玻璃瓶 2200 个、“东方红郎 10 原浆”红色玻璃瓶 6000 个。

2.没收违法所得 4721.64 元。

3.处违法经营额 1.6 倍罚款 173832.96 元。

罚没款共计 178554.6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伍佰伍拾肆元陆角）。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泸州分行营业部（账户名称：泸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泸州分行，账号：\*\*\*，备注栏填写泸州市市场监管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